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10號

聲請人 屏東縣政府 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相對人

即受安置人 A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C (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叁個月，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9號裁定聲請意旨；案母C雖具備接返兒童A之照顧意願，並願配合後續家庭處遇，然親職教育課程已執行12小時，尚未執行完畢，且其長期有債務問題，經濟狀況時常入不敷出，目前從事大夜班工作，無親友資源可協助，關於案母C之經濟能力、親職能力、照顧量能等尚須時間進行處遇重整。綜上，案母C尚需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目前經濟能力無法穩定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，又無其他適當親友可協助，其親職教養觀念、家庭功能尚待提升，評估兒童A暫不適宜返家，為維護兒童A人身安全及考量其最佳權益，並提供妥善之照顧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相關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兒童A，以維其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9號民事裁定、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、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為證，本院審酌兒童A年僅3歲，無自我保護能力，案母C

01 雖有意願接返兒童A照顧，然目前經濟狀況不佳，尚有債務
02 須償還，另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執行完畢，無法評估其親職功
03 能提升程度，仍需時日評估其照顧量能，現案家無其他適合
04 親屬可協助照顧，案母C亦對於兒童A延長安置表示無意
05 見，是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，自有延長安置
06 之必要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
07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4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黃晴維

17 附表：

真實姓名對照表（113年度護字第210號）	
A 乙○○	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0弄0號4樓 (現安置中)
B 江○○	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0弄0號4樓
C 甲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

	居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○巷000弄0號4樓
D 楊○○	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14樓
E 涂○○	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0號